附件2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卫生院设立办公室、临床组、公共卫生科、综合科、护理组共计六个科室。

**（二）基本职能**

基本医疗服务：负责辖区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处理辖区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点预防控制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医学康复、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服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协助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指导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并对乡村医生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咨询，配合做好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构成**

2022年度年末编制人数21人，在职人数30人（其中：在编在岗15人，临聘专业技术人员15人）；退休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布德镇卫生院财政资金收入71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525.01万元。其中基本资金支出226.6万元，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等经费；项目资金支出298.01万元，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医药成本及日常公用经费等；专项资金支出0.4万元，用于村医养老保障。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2022年部门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为人员经费。编制部门预算项目卫生管理经费项目1个，用于卫生院正常运转支出，无50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项目。

2、目标实现：

（1）人员类年初预算235.46万元，追加21.04万元，合计256.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226、61万元，完成率88.34%。未完成原因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进度缓慢。

（2）运转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年初预算159.41万元，追加297.1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合计456.54万元，全年实际完298.01万元，完成率65.28%；政府性基金安排2.5万元，完成0.4万元，完成率16%，以上项目未完成原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支付进度缓慢。

（3）特定目标类：年初预算0万元

（4）支出控制：我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2.51万元年初预算176.28万元，偏差度程度19%。

（5）及时处置：布德镇卫生院2022年未开展绩效监控结果运用，经财政局核实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

（6）执行进度：2022年布德镇卫生院执行进度6月实际支付完成295.27万元，完成全年支出41.27%、9月完成实际支付391.51万元，完成实际支付的54.72%、11月完成实际支付487.81万元。完成全年支付的68.12%。

（7）完成效率：部门预算项目预算456.54万元，12月完成298.01万元，实际完成率65.28%；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节约率小于0.1的项目2个；2022年未出现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最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按要求将预算项目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仁和区公共信息网进行了公开；对事中绩效监控查出基本药物年度资金支出率低、未对绩效偏差进行分析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反馈回区财政局。

1. 自评质量。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持续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并实现应评尽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确保真实、客观反映单位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74分，专项项目74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已发生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在2022年未能全部支付，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及政府性基金节约结余按照指标只有2个达到要求，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重滞后。

（三）改进建议。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尽快完成拨付。